劉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基因重組之狂犬病病毒之危險群等級及動物接種之操作安全等級一案，本署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表二第 410 項，狂犬病病毒為 RG2 病原體，合先敘明。有關貴院 110 年輸入基因重組之狂犬病病毒，係依 RG2 病原體管理原則進行審查，惟經查貴院已檢附該基因重組狂犬病病毒無感染力及無致病力之佐證文件，故未要求檢附生物安全會同意文件。

對於未列於作業要點或經基因重組的病原體，考量相關實驗操作仍可能有一定危害風險，爰本署訂定「病原體風險評鑑」提供判別危險群等級之綜合指導，以保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前述病原體風險評鑑指引，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如感染性病原體經基因修飾已不具感染性及致病性，並可出具商購原廠之證明文件或第三方測試證明確認者，經貴院生物安全會進行風險評鑑後得降低 RG 等級管理。

至於有關操作該基因重組且不具感染性及致病性之狂犬病病毒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要求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規定，建請貴院參酌該基因重組病毒之原廠或來源實驗室說明文件，由貴院生物安全會妥善進行生物風險評估後逕行規定，並應建立及落實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機制，及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農業部之實驗動物管理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實驗室人員安全。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